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昆仑万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昆仑万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21,000,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上市相关手续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90,620,400 元，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1,330,379,6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11年度、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11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移动网络游戏代理项目、网页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网页游戏代理项目、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40,816	40,816	京海淀发改（备）[2014]28号
2	网页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19,445	19,445	京海淀发改（备）[2014]30号
3	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	19,714	17,903	京海淀发改（备）[2014]27号
4	移动网络游戏代理项目	50,903	50,903	京海淀发改（备）[2014]29号
5	网页游戏代理项目	3,971	3,971	京海淀发改（备）[2014]31号
合计		134,849	133,0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经公司2011年度、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11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五个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合计为702,836,729.29元，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678,804,400.7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408,160,000.00	120,369,466.07	120,369,466.07
2	网页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194,450,000.00	218,401,267.33	194,450,000.00
3	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	179,030,000.00	129,140,002.29	129,140,002.29
4	移动网络游戏代理项目	509,030,000.00	195,135,332.42	195,135,332.42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5	网页游戏代理项目	39,709,600.00	39,790,661.18	39,709,600.00
	合计	1,330,379,600.00	702,836,729.29	678,804,400.78

注：上表中，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包括 14 款游戏，公司于 2014 年逐步开始研发；网页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包括 6 款游戏，公司于 2012 年逐步开始研发，目前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包括 4 款游戏，公司于 2012 年陆续向游戏授权商支付授权金、开始本地化制作并在授权运营区域推出；移动网络游戏代理项目包括 13 款游戏，公司于 2013 年陆续向游戏授权商支付授权金、开始本地化制作并在授权运营区域推出；网页游戏代理项目包括 2 款游戏，公司于 2013 年陆续向游戏授权商支付授权金、开始本地化制作并在授权运营区域推出，目前项目已经实施完毕。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对昆仑万维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详细核查，访谈了财务总监，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昆仑万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昆仑万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昆仑万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4、昆仑万维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昆仑万维使用募集资金 678,804,400.7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丹

刘丹

丁宁

丁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